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睿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睿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睿殷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並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